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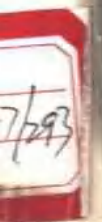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六感幻梦谜情

晓 翎 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

柔情系列

第六感幻梦谜情

晓
翎
著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柔情系列
第六感幻梦谜情

晓 翎 著

*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
(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 20 号)

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

开本 850×1168 1/32 印张:9 字数:180 千

1997 年 8 月第 1 版 199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—3000 册

ISBN7-204-03269-1/A·583

定价:11.80 元



第一章

没有人敢叫一声甜心，除非那个人不想活了。

这样的事情从来不曾发生在法庭里，更不可能当然着法官的面前。

当法官宣判她的客户，也就是柯氏圣路易学院书局获得了胜诉时，伟人坐在法律顾问的招牌——代表圣路易学院的贺岱蒙律师，坚决认为柯氏圣路易学院书局盗用了该校的名字，且从中赚取利益。

为了证明此举造成书局的巨大损失，可勒特另还制造了一份几个月来该书局的损益表。她的客户，柯伯顿先生，就坐丰她的身边，篇久的神情低落像是好些日子没好吃过一顿饭似的。在可蕾的吩咐下，柯伯顿先生刻意的营造自己是个移民家庭的辛劳的子弟。他说书局的利润非常的微薄，最主要的目的是为了能够提供全市学生有良好的书籍。事实上，书局的利润好得呢，搞得同名的圣路易学院不得不担心起来。

待法官宣告退席，可蕾走到了法庭的另一角，和对方代表贺岱蒙礼貌性的握手。

「我真不敢相信！圣路易学院的专利权竟然败诉，」他难以置信的搔著头皮，「它可是有好多年的历史了。」「岱蒙，法律不会随便更改的」可蕾说道。她那双冰蓝色的眼睛显得特别的清澈，「更何况这跟专利权问题没有葛。」微微点著头，她转身开了。

当天下午，可蕾进办公室的时候，遇见了史克德。也就是史华法律事务所的资深合伙人，总是打著整齐的领结，穿著吊裤。史克德看起来比实际六十岁的年龄年轻许多，不遇这些年来他的特意的放缓脚步，很少上法庭为客户出面。其实他也不需要，因为他有了罗可蕾这名大将。

「我真的要好好恭喜你，」史克德和她并肩走着，「不过你千万别让名望和利益冲昏了头。」

“为什么不呢？我以为这是是法律系教我们的第一件事呢。”

史克德笑着脸，“最近看你的表现非常卖力付出，所以我们几个董事决定，让你加入我们的行列。我们打算十一月的时候，好好的庆祝一番，你觉得如何呢？以后我们的事务所就要改名为史白华罗法律事务所”。

可蕾高兴的涨红了双颊，连忙的点点头，“这真是太棒了！”

“嗯，”他拍拍可蕾的肩膀，“我们就这么说定了。”两人走到了可蕾办公室的门前，“你将是我们的第一位女性合伙人，不过你可要记住，女男一律平等喔！转身五正要离去时，史克蕾又回头看了一眼可蕾，”可蕾，你以后可以不必担心，再也不会有人敢叫我一声甜心”。说完他举手致意，之后便走向办公室的另一头。

她很想说，并不是“甜心”这个字眼不对，可是从贺岱蒙口里说出时，纯然是一种礼貌的感觉，好象她是个吃着奶嘴的小女生，却玩起大人的法律游戏。五尺二寸的娇水身材，德国瓷娃娃似的一张脸，再加上一头栗子色的卷发，可蕾一路走来也花了不少的心血功夫。她强盛的企图心和犀利的辩论言词，让她每天几乎过著唇舌战的生活，而每一天对她而言都是新的挑战。

刚才史克德的那番话让她觉得有些不自在，其实她并不想跟那些男人一样，她甚至觉得身为一个女人并没有什么不好。只不过她希望获得一些尊重。奇怪，难道这点要求都很困难吗？

+++++ ♥ 柔情系列 ♥ +++++



走进办公室，她先将手提包放置地上，然后坐在她的办公桌前。窗外距离地面有十五层楼的高度，密西西比河像是一条深色的宽皮带绕着大楼的外围，蜿蜒到不知名的地方。有时她宁立在窗前许久，望着绵延不断的河流想着自己的心路历程。寄她的未来归向何处呢？密西西比河依然流动着，而她自己也有了很大的改变，曾经想要得到的东西如今已经紧握在手心。名望、财富，还有成为“法律周刊”的封面人物，她全都得到了。而这些就是她所想要的，不是吗？

拿起外公的照片，紧紧的贴在脸颊上。那年父母离异，而她只不过是六岁大的孩子，只有魏法官是鼓励她努力向上的唯一亲人。他，高高的个了，一脸的坑坑疤疤，魏法官从来就没英俊过。随着年纪的增长，魏法官愈来愈有威严的架式，再加上他的职业因素，他说的每一句话就象是上帝下达的旨令，没有人敢对他不尊敬的。可蕾的加快里充满了外公的言语身影。记得外公曾对她说过，只要努力就不怕有什么做不到的。

“孩子，你当然可以赢得科学竞赛的冠军，别让惶恐战胜你的自信心。”外公对她这么说过，那时她是个害羞胆小的中学生。二十一岁那年，她犹豫着该不该进入法律系就读，法官外公的一句话双点醒了她，“可蕾，别人可没有你的好头脑呢。念法律系对你而言是件再轻松不过的有趣事情了。”几年后，她告诉外公她想跟洁夫离婚，外公却说：“我早就猜到会有这么一天的。”

“外公，为什么你却从不说呢？”可蕾反问他。

外公摇摇头，“如果所有的年轻人都肯听老人的话，那么这个世界就再单纯也不过了。偏偏没有一个年轻人愿意。”说完他却笑着脸，“可蕾，外公一点也不担心你，你可以做得到的。”

只可惜外公没来得及看到她的成就就与世长辞了。

将外公的相片放妥，可蕾知道她上前的成就无人能和她分享，



她已经二十九岁了，仍然住在洁夫留给她的离婚财产中，一间老旧的公寓，开的也是洁夫留给她的本田汽车，她还是了然一身。

“可蕾，你根本没有时间和别人建立关系。”洁夫总是这么说她，“你的生活里再也容不下另一个人的空间了。”

有时候她心里会认为这是因为洁夫嫉妒她的缘故，他们俩一起念了法律系，洁夫中途被退学竟然当上了木匠。话说回来，她现在开始想念木屑被刨下掉在地毯上的景象——他那身蓝色工作服的男人汗味，还有他那双厚实有力的手。

闭上了双眼，她努力地挥去洁夫的影子。洁夫是过去式了，更何况她还听说他已经结婚了呢。

所以，看起来除工作之外，她肯定还需要别的。想着，她立刻采取了行动，拨了房地产仲介的电话。

五点整，她行经柜台总机面前，当时有几位秘书正取聚集着闲聊。这些女秘书看见可蕾时心里还有些诧异呢。

“我要下班了。”可蕾对她们说道。

“下班？”总机小姐很是惊奇，接着又看看可蕾，“你应该不是生病了吧？”

“喔，当然不，我准备出门去买房子。”

“买房子？”大伙儿几乎异口同声。

可蕾抿抿嘴唇。难道她们以为她镇日以公司为家不成？“是啊，房子。你们知道的，就是那种有信箱、草坪和院子的地方。”

大伙儿互相交换了眼神。

“嗯，祝你好运罗。”总机小姐说道。

买栋房子也是一件奇怪的事吗？可蕾皱着眉头想着，一边走出了事务所大门。不过她很清楚，这些人人都知道她根本没有私人生活，而且她们是对的，她的确没有，不过这一切很快就会改变的。



事实上，可蕾想买的房子看都没看过。房地产仲介只是在电话在对她做了番描述，所以可蕾只知道那房子坐落在拉法叶社区，是南北战争后建造的房子，历史相当的悠久，而且拉法叶社区管理委员，急切地想要为这栋屋子找到新主人，以便重整它往日的辉煌豪华。她还听说这屋子需要一番的整修，而且是大大的整修。

可蕾先到仲介公司，然后偕同地产经纪人前往房子的所在地。几分钟的时间她们就到达了拉法叶社区的外围，虽然她从不曾来到此地，可是这里却给她了一种奇特的亲切感。

“这里的房子在被买下之后，大多都经过了重新整修，”地产经纪人说道：“整修房子也量一件有趣的事。”

“那不要紧，”可蕾几乎是脱口而出，整修房子也是一件有趣的事。

地产经纪人一听，似乎感觉有些不可思议，她用眼角的余光看了可蕾一眼。

“喔，我可能用错字眼，就算不是有趣的事，至少是一件值得的事吧。”可蕾改口道。

说着，她们的车子在前面街角右转，来到了一栋有着双重斜坡屋顶的红砖房子门前。可蕾一眼看见这房子时，心情立刻振奋不已。

这屋子其实并不大，根本称不上是豪华大宅，而且从街口的那头看去，这栋屋子就象是个方正的火柴盒，大门入口有个范围不小的玄关，法国式的落地窗，雕刻精细的屋檐，屋顶上还有着美丽的装饰品呢。

“这栋屋子以前住的是贵族家庭，我想大概是在西元一八七〇年建造的。”地产经纪人说道。

可蕾专注地看着房子。花园的杂草重生，蔓藤类的植物几乎攀爬到围墙的高度了。

地产经纪人见状连忙口气轻松的说：“这里需要好好的打扫一番，约是一些修剪美化功夫就足够了。”

“喔，天啊！”可蕾赞叹道，“我很喜欢这里。”说着她立刻打开车门走了出来。当她伸推开生锈的大门时，年久失修的铁门随即应声掉落在草地上。

“不要紧，找人修理一下就行了。”地产经缪连忙跟上可蕾的脚步，同时提出了简单不过的建议。

可蕾早已走到玄机处，看着窗户上方的拱形设计——利用了上好木材所做出的艺术雕刻。在地产经纪人不熟练的开启大门时，好奇的可蕾脸贴着窗户，企图看见屋里的景象。说真的，可蕾根本就是对这屋子一见钟情。

一踏进屋里，潮湿的霉臭味扑鼻而来。

“漏水的缘故。”经纪人做了这样的结论，“屋顶必须找人重新翻修。”

“以前是谁住在这里？”

“先前的屋主是一位老太太，她的家人希望早早处理掉这栋房子，所以才会有这么好的价钱。”

来到大厅便清楚的看见连接二楼的楼梯，它的设计非常具有心思，扶手的木材质料上等不说，而且同样地有着精细的手工雕刻，头顶上的天花板呈现出皇冠般形状。她心里想着：洁夫一定会喜欢这里的。

屋里有几个连接到卧房的长廊，第一个长廊沿着通道来到会客室、起居室跟小型图书室；侧边的走廊则通向餐厅、厨房，而厨房的后方是一片宽广的院子。对于这样的空间设计，可蕾觉得很有意思，于是忘了在意潮湿斑驳的壁纸，发霉漏水的流理台，沿着厨房后方的楼梯来到了二楼。

“这是仆人专用的楼梯，”经纪人解释道：“那边原本是仆人平



日聊天聚在一起的地方，现在已经改成车库了。”

楼上还有五间小卧房、两套卫浴设备。那间主卧室脏乱不堪，一旁的经纪人都忍不住的皱起眉头。

“我喜欢。”可蕾还是一本初衷。

经纪人难以置信的望着她，“你喜欢？喔，难道你不想知道价钱吗？”

“我不在乎，我要这栋房子，同时我要立刻办理房屋贷款，你可以做得到吗？”

“这个，我认识一家银行的主管，他们通常都很愿意贷款给老旧的房子。不过我想我们必须——”

“我没有时间跟银行谈条件，你就帮我跟他们安排见面时间吧。”

“你这么确定？”

“有什么确定的呢？我爱死这间屋子了。”

四十五天之后，可蕾骄傲的成为贝登区十五号的主人。那天正好是十月一日，凉快的天气，是搬家的好日子，她将车子停妥在车道上。几个星期的整修，这屋子看来已比较象是人住的地方了，不过，细节部分还得由可蕾慢慢的收拾。

站在屋子门口，可蕾细细地欣赏。黄土地上栽种的绿色树木，屋顶上缀饰的印第安小红蕃——这个地方是第一个真正属于她的家。当年她的父母离婚，她的母亲带着她回到法官外公位在春田的住所，而她的父亲艾马斯则继续留在圣路易。

虽然外公是个大好人，但毕竟那里是他的房子，并不是她们母女的，外公去世时，他的屋子也遵照他的遗愿捐给了杜理学院。

如果外公还在世，他一定会喜欢这栋房子的，可蕾心里想着。叹了口气，她抱起箱子走进了厨房。工人彼德正在帮她厨房的水槽

铺设瓷砖。

彼德回头对她说道：“我手这还有埋设水管的工程要做，恐怕你这个房子要花上好几个月才能完成。”

“我知道，可是我真的没法等。”

可蕾抬头看向厨房通往二楼的楼梯。

“厨房楼梯的木板支离破碎的，我建议你还是使用大厅的楼梯上楼。”

“好，我知道了。”她笑着回答彼德。于是她穿过长廊走到屋子的前方，这屋子实在有太多的走廊了，她心想着。从前厅的楼梯上去，她的心情莫名的兴奋起来，原来拥有房屋的滋味是这么的有趣，早知如此她一定会早点买下房子的。

来到楼梯的顶端，她低头看着大厅，想象着客人来访时，脱下了身上的大衣，交给了仆佣，然后被带领到会客室里等候。在会客室里，他们喝着用瓷器装着的茶或咖啡，开心的聊聊天气什么的。

可蕾还感觉到图书室壁炉旁的温暖，尤其是在圣诞节时刻，或是每个舒适的夜晚。这时她仿佛听到了孩子的笑声、尖叫声，还有唱歌的声音。在这个屋子里，所有的人开心地生活，彼此相爱，当然也共同担忧愁。生命中的酸甜苦辣不也是如此的交错着？看着房子的四周，她又叹了口气：这里是她的家，她属于这个地方，这样的感觉有说不出的快乐。

楼上已经被彼德和他的工人们敲掉了一面墙，这么一来，主卧室可以增加不少的空间。但卧室里乱糟糟，可蕾只能在卧房的一角放置一张床，一张小书桌和书架，她的衣服也暂地随意摆放一旁。地上散发着卸下的破旧壁纸，墙壁也已经换上干净美丽的新衣，原来的霉味早已散去。

可蕾虽然请了一天的假搬家，但是没有多大的进展，公司的不断地干扰她的搬家计划。

+++++ ♥ 柔情系列 ♥ +++++

“请问你是罗可蕾小姐吗？”其中一位女郎问道。

可蕾心想着，希望她们不是来推销东西的，她点点头。

“我是叶月蓉，这位是蓝薇安，我们是拉法叶社区重整委员会的工作人员。我们带了一些关于这房子资料，还有一块准备钉在府上的木牌。我们可以进来谈谈吗？”

“喔，当然。不过你们可别介意，我的屋子还乱糟糟的呢。”

两位女士笑笑，随着可蕾的脚步来到了会客室。会客室只有两张椅子，可蕾只好坐在矮凳上。

叶月蓉慎重地将手上的木牌交给了可蕾，好象在颁发奖品似的。“这东西很可爱吧。”她问可蕾。

“嗯，很可爱。”可蕾将木牌摆在膝盖上。

蓝薇安抬头看看四周，“这屋子曾经属于一位杰出的联军军官，”她告诉可蕾，在南北战争之后，他建了这栋屋子送给他年轻的妻子。”

“真的？”

“喔，当然，”叶月蓉一旁答腔，“这说来可是很长的一段故事。”

接着她低头从手提包里找出一叠厚厚的纸张，“我们已经事先为你做好了简介，当有人来访时，你可以告诉他们屋子的历史。这个社区偶尔会有观光客前来参观，因为这条街上的几栋房子都是南北战争时代的建筑物。或许等你的屋子装修完毕，你会有兴趣加入我们的阵容。”

可蕾有点犹豫，“喔，我的装潢工人说这屋子至少要好几个月的时间才能完工，所以我恐怕现在还不能答应你。”

“没问题，只要你愿意，请随时跟我们联络。”

两位女士起身准备离去，送她们来到大门口时，可蕾才发觉自己的失礼，她竟然没为客人泡杯茶或咖啡之类的。算了，说实在她



也搞不清楚自己的餐具放在哪里呢。

“有时间请过来坐坐，”可蕾礼貌的带着微笑，“谢谢你们。”

可蕾回到了厨房，随手将那历史性的木牌和屋子的相关资料摆在橱柜的一角。改天有空再详加阅读吧！她心想。

接着的几个小时里，她将行李一一的拆封，同时还洗了澡。浴室的莲蓬头漏水，不过她累的没力气去在乎了。十点钟，她关了灯上床准备睡觉，心里想着明天上班应该处理的事项，还有该哪些人见面谈事。长长的叹了口气，她知道这屋子还有好多麻烦的事情等待动作呢。天啊，她不免要问自己，难道她做错了选择？买下这栋破旧不堪的屋子是不是不智之举呢？还有，她为什么不等房子完全装修好再搬进来呢？

这些问题全没答案，她在床左右翻滚着，直到大半夜了，她才深深的睡去，还作着梦——

她听见远远传来的声音，有人正在唱歌。“妮妮是个好女孩，昨晚她却走了，让我们为可爱的妮妮唱首歌，我那维吉尼亚的黑新娘——”

她坐起身来，下了床。走着走着，经过了长廊，她随着歌声的方向走去。睁大着茫然空洞的眼睛，可蕾象她年小时曾经有过的经验，正在梦游。

歌儿继续唱着，引着可蕾缓缓步向歌声的来源。

“妮妮是个好女孩——”

她步下楼梯，木板还嘎嘎作响。

“昨晚她却走了——”

缓缓的脚步经过了会客室，经过了一间小小的卧房，走完长廊的末端，她来到了厨房的楼梯旁。她转动门把打开了后门，凉凉的风吹在她的脸上，但是她仍然继续睡着。

第六感幻梦谜情

第六感幻梦谜情

第六感幻梦谜情

“让我们为可爱的妮妮唱首歌——”

她抓着后门楼梯的扶手慢慢地步下，冷凉的空气让她的皮肤感到舒适。

“我那维吉尼亚的黑新娘——”

可蕾不知不觉的走到屋子外——

她踮起脚尖，想要飞上天去拥抱夜空的星光。她的心情愉快轻松，多么希望记过就那么的飞翔着。远处的歌声渐渐的清清楚楚，“妮妮是个好女孩，昨晚她却走了——”

一个身穿着蓝色衣服的金发女郎，她唱着歌走在田地里。可蕾想叫她闭嘴，这样她才能继续飞翔，但是可蕾却说不出半个字来。可蕾很是生气，她不知道女孩是谁，也不明白她究竟想做什么？

女孩甩动她那头长发，闭着眼睛继续唱着，仿佛有知心的听众似地。

那首歌是女孩从丹尼那儿学来的，丹尼是帮她父亲工作的黑财多看那女孩几眼，她就能够知道女孩是谁。突然心头一愣，她恍然大悟，就如同以往的梦境，她看的女孩正是她自己啊！她就是那个女孩，而女孩的名字叫做珍妮——

“麦珍妮！”

是阿妈在叫她回家吃晚饭，要是她不赶紧回家，这位黑人女管家就会出门来找她了。珍妮慢慢地走着，享受着傍晚的微风。她刚才在溪边待了好几个小时，看着潺潺的流水，在大块石头上轻盈蹦跳着，一个人自由自在的感觉真好，珍妮觉得自己又回到了小孩时的快乐。快乐的童年在她十四岁那年突然结束，她被送到圣路易的爱伦女子学校念书。

经过两年的受苦日子，父亲直说她像个淑女了，事实上，她一

+++++ ♥ 柔情系列 ♥ +++++



一点也不觉得。她还是像以前一样，喜欢在草地上捉拿野兔，而且还能空手在河里捞鱼呢。不过为了顾及父亲麦奎尔的面子，珍妮尽量地收敛些。一八六一年的秋天，珍妮就读的学校关了，因到家园的她也发现家乡和以往大不相同。

首先是她的哥哥得了奇怪的病，整天躺在床上已经好几个月了，但是却连医生也查不出任何的症状。仆人里除了丹尼和阿妈还留着，其他的全都逃了。空旷的田地荒废着无人耕耘，珍妮的父亲除了谈论战争之外，对其他的事情也了无兴致。

珍妮对战争厌烦透了，她只希望早点结束这样的日子。“圣路易的每一个人都说这场战争打不久的，不用一年的时间我们就可以将北佬赶走了。”她告诉她的父亲。

“或许吧。”奎尔回答着，“只怕世上事难料，没到最后一刻谁也不敢说。”

南北战争将密苏里州一分为二，只能凭靠身上衣服的颜色来断定你是哪一路人马，是穿蓝的？或灰的？这就代表了是与非，好与坏。多年的邻居或是几乎一辈子的好往会突然地彼此对立，而由关达尔所带领的游击队也乘机在边界猖狂捣乱。

十五里路外的利维小镇一向插着南部联邦的旗子，几天前，旗子却被主张南北统一的支持者所砍断。珍妮的父亲不得不怀疑杂货店的老板欧斯卡，“那小子是个统一主义者，”珍妮的父亲说道：“当然，还有其他的人，裴家的男孩就是其中一个。”

在学校的那两年，珍妮无时无不在祈祷早日回到家乡。现在她的愿望实现了，但是感觉却那么的沮丧。经过橘子园，珍妮用力踢起地上彩色缤纷的落叶，此刻正是十月天，再过不久冬天就要到来了，到时候田地里就会全被白雪所覆盖住。这时她加紧了脚步，知道家人正等候她吃晚饭呢。

从树叶里可以望见她的家，那是一栋两层楼的建筑，独特的石



头阶梯连接着白色玄机，屋子四周种满了翠绿的松树。

突然，耳边响起急促的马蹄声，黄土路上顿时一片尘埃，珍妮机伶地躲进树叶里。她看见了大概有二十到三十的人马，身穿着灰色的制服。咦？难道是军人吗？灰色的外套、蓝色的长裤，有些人甚至没穿上制服。

珍妮心头一震：这些人不是军人，他们是游击队员。

她犹豫了，考虑着该不该赶紧回家通报她的父亲？或是留在原地不出声？说时迟那时快，这队人马快巧挡住了珍妮的去路，看来珍妮毫无选择的只得暂躲在原地。

丹尼从大门里走了出来。

“告诉你的老板，说是安德森要跟他谈谈。”带领的头头说着。

安德森！珍妮当然听过这个名字，他是关达尔的手下，心狠手辣的他杀害了不少百姓，想到这里珍妮忍不住地全身发抖。大家口中的“血腥安德森”竟然出现在她的家门口。

透过藏匿的树叶，珍妮看清楚了安德森的长相。安德森的五官尖锐丑陋，而且还留着一束油腻肮脏的长发披在肩膀上。他穿着袖子有条纹的南方联军外套，他的马鞍上紧绑着一束一束像是毛发的东西。那是——头发？人的头发！残暴的游击队竟然将人头上的发丝拿下来系在马鞍上，这简直是太恐怖了。

丹尼不知如何是好地看着眼前这位陌生人，而安德森倒是自在露着他那险恶的笑容，一嘴烂牙一览无遗。

“对不起，我们家主人他——他不在。”丹尼的声音颤抖着。

这时，安德森的手枪突然往天空射了一发子弹。

“是的，先生，我立刻去找找我们主人。”丹尼一惊，动作敏捷的溜回屋里。

血腥安德森拍着大腿大声叫吼，他的手下也跟着起哄。珍妮的一颗心猛烈地跳动着，她很担心安德森那票人马会听见她的心跳

+++++ ♥ 柔情系列 ♥ +++++